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商配网函〔2018〕43号

许可证局关于严格执行商务部公告及 坚决杜绝电子钥匙收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电子钥匙是系统识别企业身份的标识，是实现电子许可证的前提条件，是确保系统安全性的重要措施。商务部《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有关事宜》（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已经颁布一年多时间，为确保严格执行公告，现重申如下：

一、切实严格落实82号公告，完善内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企业应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电子钥匙事项的申请，经指定商务主管部门资料核验，转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制作电子钥匙和开通用户，制作完成后，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寄送至指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再将其发放给企业。证书更新只需按要求在线提交申请，经在线核验后在线下载安装即可。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领、发放及制作、签发等事务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工本费及相关费用的预算申请和支出使用，负责按规定选择符合条件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快递服务提供商。许可证局从未下发过任何关于其他机构受理或代办的通知。

三、任何机构、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电子钥匙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四、有针对性地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邹德民

邮箱：zoudm@licence.org.cn

电话：(010)84181561

传真：(010)84095463

